

民國十八年

鐵路公報

綫 港 西 書圖平北立國

五月下旬



第 三 百 零 三 期

孫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本報第三百零三期 五月下旬

命 令

部 令 二 則

會 令 四 則

局 令

● 委 任 令 ● 八 則

● 訓 令 ● 八 則

● 指 令 ● 十 三 則

公 牘

● 呈 ● 二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呈復遵令稅局員巡到站驗貨辦法并擬造送貨運統計各情形乞鑒核由
車務處呈 擬定征收飯車租金并修改營業証書條例請鑒核由

● 函 ● 五 則

洮昂路局函 准函請免收倉庫用地租金及軌件磨損費應予同意并希早辦敷設路線及修訂聯絡辦法由

洮昂路局函 請將材料直通車輛仍照前訂辦法繼續辦理由

安利洋行函 通知佛格浪等汽船裝載機車各項配件包裹抵連日期并請派員接收由

遼寧財政廳函 為稅局員巡入站驗貨請將運輸糧貨統計表按月檢送由

函 東北交通委 造送四月份林務及軌道附屬品被竊報告表乞查照由
員會路政處

● 電 ● 一 則

鐵道部電 奉國府電開軍政部前發護照一律無效仰飭遵由

營業概況 一 則

本路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十日止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二 則

鐵道部發給本部員司公務乘車証條例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調查報告 一則

本路通遼一帶線百斯篤第二回報告

各項圖表 二則

本路十八年五月中旬全綫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表

本路十八年四月份醫院收支概算表

僉 載 一則

本路車務處日報

第 三 零 三 期

目

錄

四

部

令

二 則

鐵道部訓令

第七二八號 五月一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發事現准

總辦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送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囑即分別轉發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就照抄前項辦法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總辦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一份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四 月 廿 五 日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

一 爲紀念

總理澤遠流長起見在陵園內關設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于點綴園景之中厲樹木樹人之旨
二 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地點在

部 令

總理陵墓前邵家山及小紅山一帶其圖樣設計由計劃委員會規劃後由葬事籌備委員會核定施行

- 三 凡捐款數目在五千元以上或寄贈樹木花卉種苗在五千元以上者得特闢紀念區
- 四 凡贈送花木個人或團體芳名泐石誌謝
- 五 花樹以適宜南京氣候者為限花草假山石不限種類
- 六 凡花木假山等均送至首都中山門外中山陵園掣取收據花木至遲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花草假山不限日期
- 七 凡贈送之花木山石均須妥為包裝運送
- 八 凡送到之花木由陵園登記編號後可以即行種植于紀念林或紀念花木區者隨時種植其不及即行種植者暫時分類培養於苗圃中
- 九 如願委託代辦者須將應辦花木或山石種類數量通知中山陵園并匯現款

鐵道部令 第五〇六號 五月六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為令知事查本部員司公務乘車證條例業經制定在案除公布暨分令知照外合亟抄發上項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計抄發本部員司公務乘車證條例一件（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第 三 百 零 三 期

部

令

四

會

令

四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三六九號 五月四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案據各路前後呈稱准鐵道部工程討論會籌備委員會函開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在上海交通大學開工程討論會對於各項各工程問題爲一星期之討論請各路機工兩處長或副處長屆時蒞會等情請示前來當經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准由本會直接選派路員二人前往等因茲派瀋海鐵路協理陳樹棠與呼海路副局長韓景堂屆時代表東北各路出席專事工程學理及技術等問題之研究行政方面概不得過問除函工程討論會籌備委員會查照并分行外合行抄同工程討論會草章暨工程討論會分日討論範圍單各一份仰該路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工程討論會草章暨分日討論範圍單各一份

關防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會 令

五

工程討論會草章

一會 期 自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一日止

二開會地點 在上海徐家匯交通大學

三主 席 部長爲名譽主席每日討論會以顏參事德慶或華特爾博士或其所推荐人爲主席

四籌備招待 指定建設司管理司技術人員若干人任之組織一籌備委員會

五邀集開會辦法 由籌備委員會函中國工程學會中華工程師學會中美工程師會等會員中

國科學社專治土木或機械之會員請其到會并於各工務機務員司中酌量選

擇發函邀請凡被邀請者如決意到會至遲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答復籌備委

員會依據該項答復寄送換取往返會址之免費車票憑證以備與會者向路局

領取該項車票至其他一切費用統歸自理

六討論範圍及論文之選定 本會討論範圍請華特爾博士顏德慶博士威爾工程司選定之選定

後即由籌備委員會於函請上項人員到會特附發到會者如有論文提出應至

遲於會期前二十日寄到由華顏威三君詳加選定列入討論日程

七會議記錄及議案 會議記錄存部備案公決議案送部以備採擇施行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工程討論會分日討論範圍

五月二十六前一日星期日

晚間行開會式之聚餐

| 月 日 | 分 日 | 期 | 時 間 | 討 論 問 題 | 時 間 | 討 論 問 題 |
|--------|-----|----|-----|---------|-----|--------------------------|
| 五月二十七日 | 星第 | 期一 | 一日 | 上午 | 下午 | 新線之工程標準及建築問題 |
| 五月二十八日 | 星第 | 期二 | 二日 | 上午 | 下午 | 現有鐵路之機務問題 及機車問題 |
| 五月二十九日 | 星第 | 期三 | 三日 | 上午 | 下午 | 現有鐵路之工程問題 |
| 五月三十日 | 星第 | 期四 | 四日 | 上午 | 下午 | 國貨材料問題 |
| 五月三十一日 | 星第 | 期五 | 五日 | 上午 | 下午 | 工程經濟問題 材料製造廠問題 |
| 六月一日 | 星第 | 期六 | 六日 | 上午 | 下午 | 土木工程學理問題 機械工程學理問題 |

會 令

七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三七〇號 五月六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遵事該局局長周培炳叙第四級薪月給津貼三百元另加督辦津貼三百元均自到差之日起支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四 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三七五號 五月九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訓令衡字第五零五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第一零二號函開逕啓者奉委員長交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六八九號一件內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令開民國十八年以來所有以政府名義頒發之勳位勳章均著一律廢止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奉諭轉函各編遣區及特派員辦事處暨各部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飭屬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三 八 一 號 五 月 十 日

洮 鐵 路 局

為 令 知 事 案 奉

東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行 字 第 六 八 七 號 訓 令 內 開 為 訓 令 事 案 查 前 據 該 會 呈 據 路 政 處 籌 請 改 平 奉 鐵 路 名 稱 一 案 當 經 本 會 議 決 擬 改 稱 寧 平 鐵 路 以 符 名 實 爰 於 本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電 商 行 政 院 鐵 道 部 核 復 去 後 旋 於 四 月 八 日 准 行 政 院 支 電 開 卅 電 悉 平 奉 鐵 路 應 改 稱 遼 平 鐵 路 已 令 鐵 道 部 通 行 遵 照 并 呈 報 政 府 矣 等 因 到 會 正 在 轉 行 間 復 於 四 月 十 一 日 准 行 政 院 蒸 電 開 本 日 院 議 議 決 平 奉 鐵 路 應 改 稱 北 寧 鐵 路 除 飭 鐵 道 部 通 行 遵 照 并 呈 報 政 府 所 有 支 日 改 名 遼 平 之 電 應 即 更 正 等 因 准 此 查 平 奉 鐵 路 名 稱 既 經 行 政 院 議 決 改 稱 北 寧 鐵 路 自 應 照 辦 除 分 行 外 合 亟 令 仰 該 會 即 便 轉 飭 遵 照 此 令 等 因 除 飭 京 奉 路 局 遵 照 辦 理 并 分 行 外 合 行 令 仰 該 路 知 此 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第 三 百 零 三 期

會

令

一〇

局 令

● 委 任 令 ● 八 則

委 任 令 第 十 五 號 五 月 廿 一 日

令 孫 藩

派 孫 藩 充 總 務 處 警 務 段 巡 官 除 分 令 外 仰 即 遵 照 此 令

委 任 令 第 十 六 號 五 月 廿 一 日

令 蔣 俊

派 蔣 俊 充 總 務 處 電 汽 廠 技 術 主 任 除 分 令 外 仰 即 遵 照 此 令

委 任 令 第 十 七 號 五 月 廿 一 日

令 程 鵬 遠

茲 派 醫 官 程 鵬 遠 暫 行 兼 代 總 醫 院 院 長 職 務 除 分 令 外 仰 即 遵 照 此 令

委 任 令 第 十 八 號 五 月 廿 一 日

令 王 家 曾

派 車 務 處 實 習 生 王 家 曾 升 充 鄭 家 屯 站 副 站 長 其 原 領 津 貼 改 為 月 薪 除 分 行 外 仰 即 遵 照 此 令

局 令

局 令

委任令 第十九號 五月廿五日

令 楊 長 壽

茲派警務段辦事員楊長壽代理警務第一分段長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十號 五月廿七日

令 王 家 驥 袁 敦 敷 路 宗 堯

旅客車守王家驥 洪南 四十五
四平街 站務員 袁敦敷 提升為 臥虎屯站副站長叙第四十四級薪自轉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路宗堯 鴻興 四十三

委任令 第二十號 五月二十七日

令 郭 景 春 閻 家 義 羅 長 有

鄭家屯 郭景春 一棵樹 四十五
八面城 站務員 閻家義 提升為 太平川站副站長叙第四十四級薪自轉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茂林 羅長有 玻璃山 四十五

委任令 第二十一號 五月廿八日

令 關 文 忠

茲派關文忠為總務處文書課司事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委任令 第二十二號 五月廿八日

令 樂 書 田

茲派樂書田爲警務段司事月給薪水大洋三十元自到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第 三 零 三 期

局

令

四

● 訓 令 ● 八 則

訓 令 第 八 七 八 號 五 月 廿 二 日

令 總 務 處

總務處文書課司事兼圖書館辦事邢棣園另有他就着即停職薪水截至五月底止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 令 第 八 八 六 號 五 月 廿 三 日

令 鄭 家 屯 太 平 洮 南 小 學 校

案 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四一七號內開查本會所屬各校率仍沿用舊名殊不合宜亟應依次更易以昭一律茲改定四平街交通中學校為東北第一交通中學校黑龍江交通中學校為東北第二交通中學校京奉路皇姑屯扶輪小學校為扶輪第一小學校溝帮子扶輪小學校為扶輪第二小學校營口扶輪小學校為扶輪第三小學校錦縣扶輪小學校為扶輪第四小學校山海關扶輪小學校為扶輪第五小學校秦皇島扶輪小學校為扶輪第六小學校四洮路附設鄭家屯小學校為扶輪第七小學校太平川小學校為扶輪第八小學校洮南小學校為扶輪第九小學校洮昂路第一小學校為扶輪第十小學

局 令

局 令

一六

校除分別令行各該校遵照更易並由會刊就各該校木質校章及校長小章隨文頒發外合行令仰該路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校木質校章及校長小章是否冠有東北二字仰即鈐蓋印鑑一紙呈局備案此令

訓 令 第八九七號 五月廿四日

令 洮 南 小 學 校

從來教育始基尤重小學此造就人才之初步亦進德修業之本原也本局長前赴洮南見該校學生整齊活潑頗具精神足徵該校長管理得法亦端賴各教員化導有方成績優良洵堪嘉慰茲發去獎品若干另有清單仰該校長分別發給各教員及各學生以資鼓勵嗣後益當黽勉修途以期日有進步有厚望焉此令

附獎品清單一紙(略)

訓 令 第九〇二號 五月廿五日

令 車 務 處

准洮昂路局函開據材料課呈稱竊查本路在北寧南滿四洮各路託運材料其運費均按半價後付辦理當託運時如無確實回執根據及清賬付款時即無從查核查南滿路關於碎煤受託書及貨物受託書尙可攷查對於核付運費不感困難惟向北寧四洮兩路託運貨物時各該路之貨票向不寄局運費

究應若干職課無憑可攷長此以往殊非慎重運費之道擬請函請北寧四洮兩路局將伊每次受託代運物料之貨票即時寄局一份以憑核對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并准齊克路局函同前由查洮昂齊克兩路所請託運物料即時寄與貨票一份手續上有無困難合行令仰該處查復以憑核轉此令

訓 令 第九一〇號 五月廿七日

令 四 處

查前任移交各處考績員工加給薪資一案經飭詳細查核員司部分有請加逾額者有已離職他調者應由各該處長督飭所屬重行考核擇其成績優良供差勤奮者開列名單呈候核定至查職工表册加給工資所擬尙無大差應即分別照准與總務處工役同自三月一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 令 第九三六號 五月卅一日

令 工 務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第四四零號令開爲訓令事查東北各省比年以來林政廢弛木材缺乏本會有鑒及此擬於各路沿線用地或附屬隙地內實行提倡造林并於相當地方設立苗圃培養幼樹以作造林之需藉以保護路線之鞏固兼謀鐵路附產收入之增加惟各該路幹支各線長度若干沿線用地寬度若

局 令

于有無附屬地畝亟應詳晰查明以憑核辦茲擬定表式一紙合仰該局查照表列各項繪具幹支線寬長里數詳圖並附以說明各造二份呈報來會以憑核辦而利進行除分行外合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表令仰該處遵照速即詳細繪圖填表各三份具報以憑核轉毋延爲要此令

附抄表一紙(略)

訓 令 第九三八號 五月卅一日

令 四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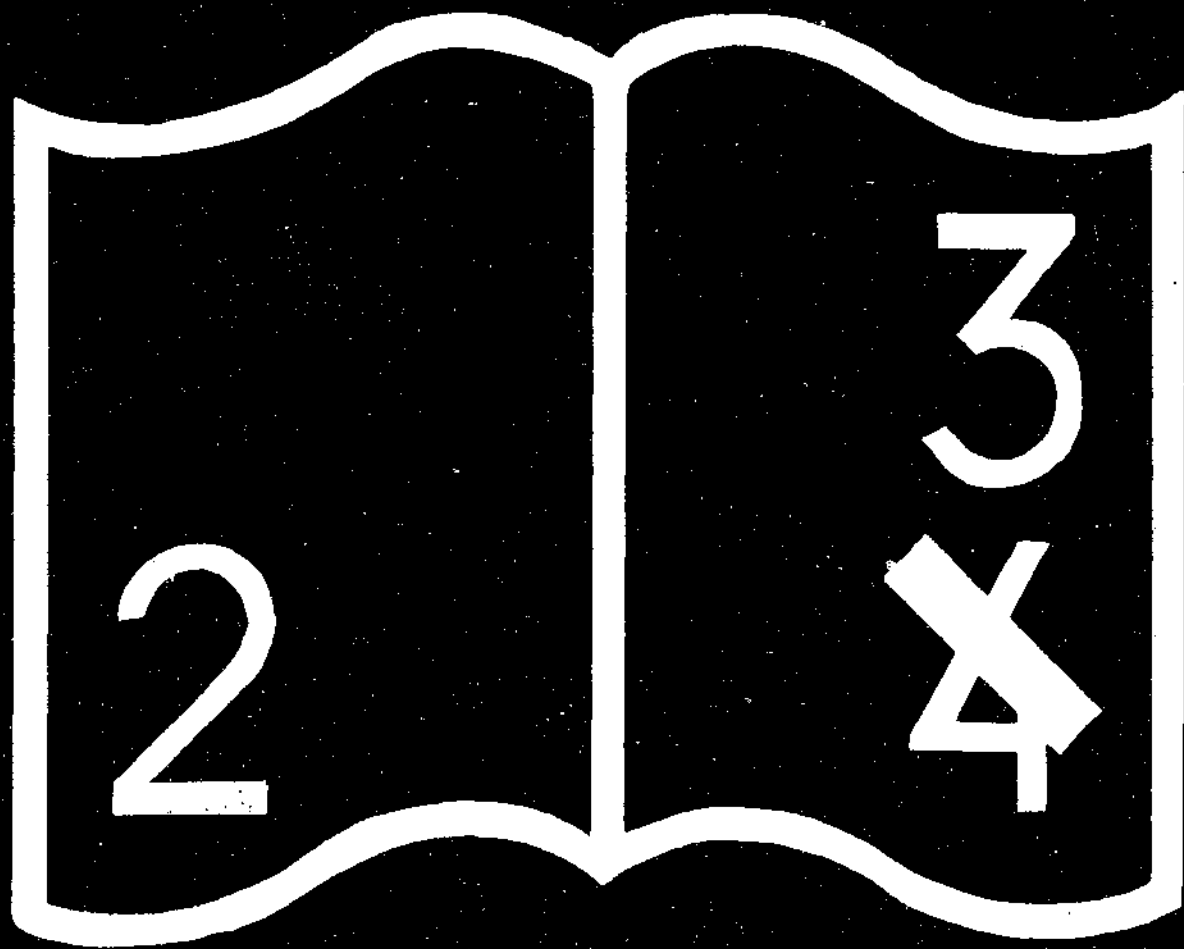
查清查材料賬目及廠存現品一案前經指派專員並令行各該處轉飭從速辦理在案迄今已逾三月尙未呈送報告現屆六月正年度結賬之期着於六月十日以前提出清查報告以憑攷核而資結束除分令外仰即轉知該員等遵照迅速辦理毋延爲要此令

訓 令 第九三九號 五月卅一日

令 會 計 處

爲令遵專案查洮昂路經由本路運送油煤訂定減價辦法四條於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呈奉

交通委員會指令第八九三號內開呈暨減價運送油煤辦法均悉應准如所擬備案等因經於同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五〇號訓令遵行在案茲准洮昂路局公函第六八號內開查做路託由貴路運輸煤炭油類兩次材料請按半價核收運費一案業准貴局上年十月第六〇二號公函惠允并擬訂辦法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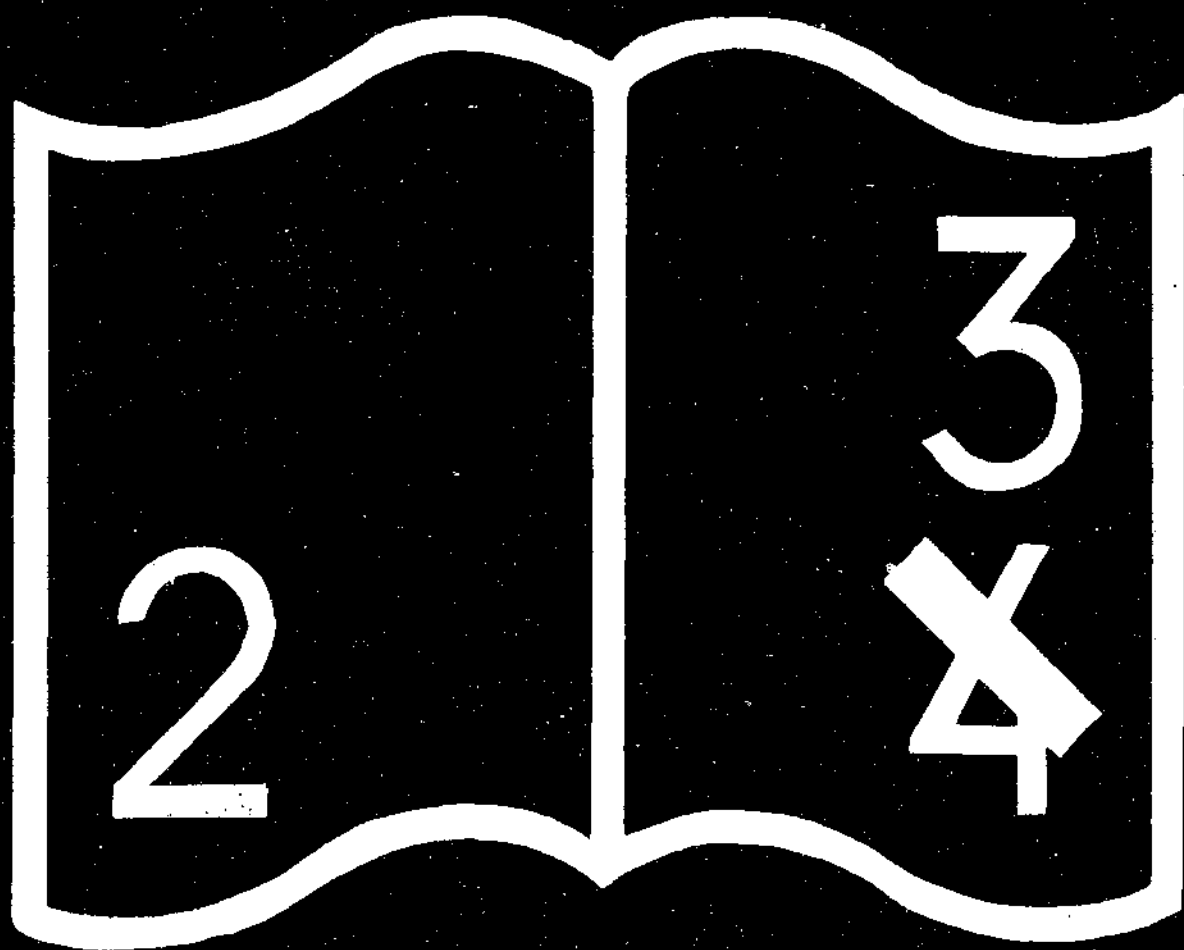


编码错误

項雙方同意自十七年十一月起施行在案茲查此項煤油減價辦法至本年四月底止即行滿期敝路現在收入不但毫未增多且較往年又爲虧損營業不振已達極點協助匡勦端賴鄰路爲此擬請貴局顧念同業將此項減價辦法照案延期半年以期終始玉成而濟艱鉅相應函請查照至希同意見復爲荷等因准此當經呈請

東北交通委員會核示遵行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五九四號開呈悉應准延期半年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此項煤油減價連輸辦法應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照案延期半年除函復洮昂路局照辦并分行外合亟令行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编码错误

自 日 起 全 日 均 由 州 參 政 院 中 國 商 務 部 照 辦 其 各 行 合 並 令 許 嘉 謨 等 照 辦 此 會
計 會 議 之 正 式 則 照 國 家 憲 法 第 五 十 一 條 規 定 因 奉 批 此 項 款 項 辦 理 並 辦 理 出 自 本 年 正
東 非 交 由 支 付 會 計 小 組 計 查 核 等 事

海 軍 因 第 九 次 籌 備 事 項

據 查 同 業 隊 批 准 照 舊 辦 理 其 照 舊 辦 理 以 限 額 故 王 烈 而 齊 難 驗 掛 懸 函 請 查 照 至 希 同 意 具 實 錄

其 有 難 於 辦 理 者 亦 應 由 該 隊 辦 理 其 有 難 於 辦 理 者 亦 應 由 該 隊 辦 理 其 有 難 於 辦 理 者 亦 應 由 該 隊 辦 理

原 辦 亦 同 意 自 此 後 凡 有 難 於 辦 理 者 亦 應 由 該 隊 辦 理 其 有 難 於 辦 理 者 亦 應 由 該 隊 辦 理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指 令 ● 十三則

指 令 第 八 九 四 號 五 月 廿 一 日

令 總 務 處 長 彭 廣 良

答 呈 一 件 總 醫 院 院 長 李 德 權 辭 職 并 請 給 予 慰 勞 金 由

簽 呈 已 悉 李 德 權 准 予 辭 職 并 照 章 給 予 兩 個 月 半 薪 水 之 慰 勞 金 及 十 分 之 一 之 增 額 計 大 洋 四 百 九 十 五 元 該 員 薪 水 截 至 五 月 底 止 仰 即 轉 飭 遵 照 此 令

指 令 第 八 九 八 號 五 月 廿 一 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 一 件 為 機 務 課 司 事 石 之 珍 因 病 辭 職 請 照 章 發 給 慰 勞 金 由

呈 悉 石 之 珍 因 病 辭 職 應 准 照 章 發 給 二 個 月 薪 額 之 慰 勞 金 薪 水 截 至 四 月 底 止 除 令 會 計 處 外 此 令

指 令 第 九 一 六 號 五 月 廿 四 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 一 件 遵 復 查 明 太 站 站 務 員 吉 甫 所 控 副 站 長 鄧 少 禹 由 竊 賣 該 員 用 煤 一 案 實 係 捏 詞 誣 告 擬 請 開 革 由

局 令

局 令

二二

呈悉該站務員吉甫私賣用煤又復捏詞誣告應准如擬即行開革薪水截至五月底止除令會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 令 第九一七號 五月廿四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一件 為營業課書記王瑞新因病辭職請發慰勞金及資歷證明書由

呈悉王瑞新准予辭職并照章給予一個月薪額之慰勞金至薪水已截至三月底止資歷證明書隨令附發仰即收轉除令會計處外此令

指 令 第九一九號 五月廿四日

令 總 務 處 長 彭 慶 良

呈一件據課員馬金勛等陳報檢驗各站机房屋應行修理情形由

呈及附件均悉各車站及机段房屋既經該課員馬金勛等檢查應行修理應令工務處查照分別估價呈復核奪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 令 九一〇號 五月廿四日

令 工 務 處 長 鈴 木 長 明

呈一件 為鄭洸第四分段司事李廣清因病辭職請照章發給慰勞金由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呈悉李廣清准予辭職並照章給予三個月薪額又十分之一增額之慰勞金薪水截至五月底止除令會計處外此令

指 令 第九三三號 五月廿七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 一 件 擬 定 征 收 飯 車 租 金 并 修 改 營 業 証 書 條 例 乞 核 示 由

車營五六第六三號呈悉所擬征收飯車租金并修改營業證書條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附件存此令

指 令 第九四五號 五月廿九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 一 件 請 發 學 習 司 机 匠 張 克 發 在 職 病 故 卹 金 及 喪 葬 費 由

呈悉張克發在職病故應准照章給予六個月薪資之卹金并喪葬費大洋二十五元除令會計處外此令

指 令 第九五五號 五月卅一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 一 件 課 員 蔡 殿 楣 等 四 名 久 假 不 歸 請 開 差 由

局 令

局 令

二四

呈悉課員蔡殿楣練習生李元春學習電報生董金彪毛燕才既屬久假不歸均准開差餘如所擬辦理除令會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 令 第九五六號 五月卅一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 一 件 司 事 高 鏞 因 母 病 辭 職 擬 請 照 准 由

據呈已悉高鏞准予辭職該員薪水截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除令會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 令 第九五七號 五月卅一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 一 件 計 核 課 練 習 生 汪 謙 因 病 辭 職 擬 請 照 准 由

呈悉練習生汪謙既據因病辭職應予照准該員津貼即截至五月底止除令會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 令 第九五八號 五月卅一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 一 件 机 務 課 員 安 靖 山 練 習 生 宋 恩 金 均 懇 辭 職 應 照 准 由

呈悉安靖山宋恩金均准辭職該員等薪津即截至四月底止除令會計處外仰即查照此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指 令 第九五九號 五月卅一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 一 件 站 員 王 衍 桐 等 三 名
懇 請 辭 職 乞 核 示 由

呈 悉 站 員 王 衍 桐 秦 瑞 民 陳 相 賢 均 准 辭 職 王 衍 桐 薪 水 截 至 十 七 年 八 月 底 止 秦 瑞 民 截 至 本 年 二 月 底 止 陳 相 賢 截 至 本 年 三 月 底 止 除 令 會 計 處 外 仰 即 遵 照 此 令

第 三 零 三 期

局

令

二六

公 牘

● 呈 ● 二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一三五號 五月十四日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會第三三四號訓令略開對於稅局員巡到站查驗稅票就近與車站站長商洽辦理并逐月造送運輸糧貨統計編製一份由本會彙轉以爲查對之用仰即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即飭令屬路車務處轉飭各外站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遵即通告所屬各外站及關係處所查照嗣後遇有稅局人員到站查驗貨物遵即與之接洽辦理至造送貨物統計編製逐月呈送一節必須根據各站每月報告但此項報告各該站因審查編製每月份須延隔一月始能造送到局後復經審查編製加以核對更正頗費周折查當月之份即從速整理例須兩月後始克製就誠恐非短促時間所能蕆事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均屬實在情形除仍飭屬路車務處趕將當月份貨運統計編製從速造齊以憑呈送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五月廿五日奉指令

車務處呈 第二三八一號 五月二十二日

公 牘

呈為擬定徵收飯車租金並修改營業證書條例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本路以前挂用飯車係三等行李合造車之一部改作廚房故無室堂衛生觀瞻均欠器求實非便利旅客之道本路為發展營業以廣招徠計曾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由南滿租入二等飯車三輛轉租餐車公司應用因彼時滿鐵未將該車輛租金通知而本路飯車又係初辦營業良否實難預測當經准予該公司試辦三個月觀其營業成績再作規定徵收車租標準現滿鐵已將車租規定該公司試辦期間又已屆滿茲按其營業經過成績與本路租入車租參酌訂定擬每月每輛徵收四十五元以兩輛計每月共收租金九十元其餘七八兩次所挂舊有簡單飯車仍按向章每月每輛徵收租金大洋十五元以兩輛計每月共收三十元再查該公司在各次車隊所營之小販賣收入利益頗厚前定租金五元茲擬酌改每月徵收大洋二十元以資彌補其新式飯車係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挂用所有在試辦期內未繳租金責令該公司如數補繳合併陳明所有擬定徵收飯車租金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改營業證書條例備文呈請

核示祇遵謹呈

五月廿七日發指令

附呈修改營業證書條例（見六月上旬本報法制章程欄）

● 函 ● 五 則

洮昂路局函 第七七號 五月一日

逕覆者查敝局前請賠償聯絡線未撤回之軌件磨損費并另行修訂兩路路線聯絡辦法一案准貴局第一一七號公函以敝路每年應納聯絡線租金國幣四壹四元陸角至今一年已滿請予照撥以資結束又敝路前佔

貴路洮南倉庫用地曾經根據親善免收租金此項軌件磨損費請援例免收至聯絡協定俟另案辦理各等因准此當經飭據敝局車工兩處復稱查本路在四洮路用地界內敷設之路線計五七五、二公尺依據兩路協定辦法應由該路另行敷設所有本路之鋼軌及附件早應撤回現該路既根據協定索取本路不足路線四一四、六公尺租金現大洋四百十四元六角而本路亦應援例要求該路給予本路未撤回之路線五七五、二公尺租金每公尺每年亦按一元計共現大洋七百七十五元兩角兩相抵除該路尚應給付本路現大洋一百六十元○六角惟該路前以兩路親善關係免收本路租用洮南倉庫租金而本路亦應表示共同親善所有該路應付本路大洋一百六十元○六角似可亦予免收以示互助至該路應敷設之路線五七五、二公尺應請轉函從速敷設如再遷延本路即自協定期滿日起（即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按照本路租用該路辦法每公尺每年應收該路租金大洋一元而昭公允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尚無不合所有敝路應收租金及軌件磨損費應予免收以示互助惟貴路應敷設之路線應請早日辦理以資清結至兩路路線聯絡辦法仍希另行修訂俾便實行相應函

請 公 函

三〇

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洮昂鐵路局函 第七九號 五月一日

逕啓者查敝路煤炭及一切應用材料使用滿鐵車輛載運經由

貴路直通敝路一案業經雙方訂立協定辦法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飭屬辦理在案茲據敝局車務處呈報以准

貴局車務處長來電材料車輛直通未得滿鐵同意暫行停止直通等情報告到局查此案既經

貴敝兩局直接訂有協定辦法自應照章辦理滿鐵同意與否實屬不成問題應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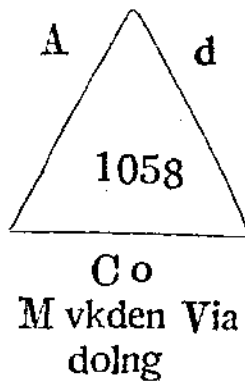
貴局轉飭車務處仍照前訂協定辦法繼續辦理以資捷便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安利洋行函 第二〇六一號 五月三日

逕覆者上月二十九日惠函已悉「佛格浪」號汽船運來之包裹一件計重二四、九五公噸 (24.95

Kilo Tons)內裝第一輛機車車身鋼架等包裹記號如下



現該輪已定五月七日或八日抵大連埠茲隨函附上發票及提貨單各一份其餘二副份均由敝行保存又由「頭斯謀」號汽船運來之包裹三十一件計重八五、二七七公噸(85.277 Kile Jons)內裝機車各項配件包裹記號與前相同該輪現定五月十八日到連以上三十二包裹內所裝各項配件詳細各目均詳包裹表中即希查照是荷關於機車到連後轉運遼寧事已由敝行商請大連和記轉運公司辦理

貴局派員赴連接收機車時務希先至遼寧與敝行接洽爲要至裝置機車專門技師一人已由敝行預先通知屆時定可至遼不誤也此上

附註由「頭斯謀」汽船運來各項配件之發票及提單亦一併附上又及附件五

遼寧財政廳函

第一九九號 五月八日

逕啓者查稅局巡員入站驗貨辦法前經敝廳呈請

省政府轉咨

交通委員會查核在案現奉

省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以鐵路裝運糧貨擬經稅局查與稅票相符再行運輸以杜偷漏而裕稅收請轉咨等情一案當經指令并咨行

交通委員會查照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鐵路與稅局同爲國家機關互相援助義所難辭鐵路裝運糧

貨擬經稅局查驗稅票相符再行運輸一節關係稅收自當轉飭各路查酌辦法勉予贅襄惟鐵路行車首重秩序一經紊亂危險隨生將來如各稅局員巡到站查驗稅票均須佩帶標識或穿着制服並就近與車站站長商洽適當時間以期兩有裨益至各路每月運輸糧貨數目均有統計之編製如財政須用查對時亦可飭令隨檢送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并令沿綫各稅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希將運輸糧貨統計表按月檢送一份俾資參攷實緝公誼此致

函東北交通委員會路政處

第四六三號 五月廿五日

逕啓者竊查屬路沿綫林務及軌道附屬品被竊情形截止本年三月分止業經造表函送在案茲據工務處呈報本年四月分林務及軌道附屬品被竊情形依照格式分別填註送請核轉等情據此經已辦核無異相應檢同原表隨函送上希即查照此致

附報告表三分（略）

● 電 ● 一 則

鐵道部電 第二〇六號 五月四日

加急四洮路局覽頃奉國民政府東電開查現在關於護照一項應另行規定辦法以昭慎重所有軍政部以前發出之護照一律無效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電仰該路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鐵道部冬印

第 三 卷 第 三 期

公
版

三
四

西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營 業 概 況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西 洮 鐵 路
SSU TAO RAILWAY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止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919 to 1919
計通車路程 426 公里
on 426 Kilometres open

| 摘 要 | 旅 客 | | 貨 物 | | 雜 項 | 共計進款 Revenue Total | 列車運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m. run | | |
|---------------|---------------|---------------|------------------------|---------------|-----------|--------------------------|----------------------------------|------------|--------------|
| | 人 數 Number | 銀 數 Amount | 噸 數 Carried Tons | 銀 數 Amount | | | 客 Passenger | 貨 Goods | 共 計 Total |
| 1 本 年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上 旬 共 計 | 24,815 | 57,740.06 | 29,689 | 167,336.85 | 387.76 | 225,414.67 | 14,630 | 20,544 | 35,174 |
| 每 週 車 公 里 均 計 | 58 | 135.54 | 70 | 392.81 | 79 | 529.14 | | | |
|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 653,895 | 644,100.55 | 743,138 | 3,842,039.62 | 11,633.13 | 5,487,753.30 | 407,557 | 693,155 | 1,100,712 |
| 上 年 | PREVIOUS YEAR | | | | | | | | |
| 上 旬 共 計 | 25,170 | 59,494.83 | 26,694 | 144,386.85 | 225.85 | 204,007.59 | 12,246 | 22,149 | 34,395 |
| 每 週 車 公 里 均 計 | 59 | 139.66 | 63 | 338.70 | 53 | 473.39 | | | |
|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 649,302 | 540,699.10 | 874,925 | 4,019,195.85 | 12,030.55 | 5,571,935.51 | 407,490 | 681,751 | 1,089,241 |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總會計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營業概況

三三

第 三 百 零 三 期

營業概況

三六

法 制 章 程

二 則

鐵道部發給本部員司公務乘車証條例

第一條 凡本部員司奉令出差者得請發給本身經由鐵路之一次用往返免費公務乘車証如須隨帶僕役者并得請於所領乘車証上加註但以一人爲限

第二條 員司領用公務乘車証須請由各該管長官呈奉部次長核准後通知總務司填發

第三條 此項公務乘車証簡荐任職員填發頭等委任職員及僱員填發二等他項員司按照相當職位比例填發

第四條 公務乘車証發行時應注意填明左列事項并由填發員簽印

- 一 領用者職務姓名及有無僕役
- 二 等級
- 三 起迄地點
- 四 期限
- 五 發行年月日
- 六 發行者官職及姓名

法 制 章 程

七 領用人簽名

第五條 凡員司所領公務乘車証若因事故一部份或全部份均未使用應於銷差之日即將此証繳呈主管機關函送總務司註銷

第六條 凡遺失公務乘車証者除聲請補發外須述明事由日期及乘車証號數等級地段呈明本部飭知該路以防冒用

第七條 凡持公務乘車証者不得佔用包房如遇坐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

第八條 凡持公務乘車証者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凡持公務乘車証者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逾額仍應繳價

第十條 乘車証除經呈奉部次長特許加蓋專戳外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第十一條 凡持公務乘車証者如需牀位須另購牀位票於差竣日報銷

第十二條 凡持公務乘車証者均應遵守各該路一切章程

第十三條 凡本部員司外派局差或外局員司調部辦事者得比照因公出差例給予公務乘車証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續)

第十一章 偵緝

第一百十四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爲要義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一百十五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路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警察協緝

第一百十六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報告不得延宕

第一百十七條 緝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在路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八條 偵緝案件不得有挾嫌及徇私偏袒故縱情形密查案件不得洩漏其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尤宜嚴密迅速以防逃避

第十二章 看管人犯

第一百十九條 被看管人遇有涉及刑事嫌疑應送司法官廳審辦者聽候長官分別處分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被看管人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爲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一百廿一條 被看管人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如携有違禁物品應報告長官核辦

第一百廿二條 被看管人猝遭疾病或有非常變故應即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量裁處

第一百廿三條 被看管人由公家給與飯食不得扣減如有送至被看管人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一百廿四條 被看管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並加以適當之監視遞送書信須檢查無弊方准發給

第一百廿五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呈明長官函知法廳相驗一面通知該親屬具領

第一百廿六條 遇天災及非常事變須聲請長官將被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十三章 備差

第一百廿七條 鐵路之警察除值崗巡邏之外規定若干人在所聽候差遣爲備差警
第一百廿八條 被差警須着制服非經官長許可不得外出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鐵路警察禮節規則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局擬訂細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完)

調 查 報 告

四 則

本路通遼一帶腺百斯篤第二回報告

(續)

錢家店發病之經過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現至十一月十五日熄滅) 本路醫院院長李德權編

前叙錢家店發病最初二三日內即死亡者二十餘人其後發病者日多傳染者日衆經過五六日即屍橫郊外棺棄村頭幾無人過問者數日蓋因四洮防疫不涉及地方故對錢家店之疫症鐵路人員無法着手惟有監督封鎖以候省令迨至十六日總防疫處成立四洮防疫與地方防疫合辦則方着手防疫錢家店十八日伍總辦李院長吳委員專車赴錢家店視察情形當即設防二十一日伍總辦回哈阮院長去奉二十二日李院長赴錢家店辦理隔離事假兵營爲健康隔離所以旅店爲患者病院當日立即開始隔離三十餘人入院十餘人李院長擬定防疫辦法

- 一、按戶搜查病人如查有患者即送至假病院既同時將健康人送隔離所
- 二、隔離所每日檢查體溫兩次如有發病者立即抬至假病院
- 三、被隔離人家全數用疏黃消毒
- 四、隔離日期須俟鄰近發病情形如何隨時規定開放
- 五、所隔離人之給養均由防疫處供給之

自此以後死者有人抬病者有人醫健康者有人救護矣二十四日伍總辦李院長又赴錢家店視察每日死亡十餘人乃至二十餘人之多防疫醫官終日忙碌大有不可收拾之勢於是乃添加醫官急求捕滅二十八日伍總辦李院長吳委員又赴錢家店調查每日死者依然未減惟錢家店之發病區域只在東街之一部西街雖有死者只一二人而東街死者遍戶皆是全滅者有之半滅者有之慘不忍目觀十月四日李院長又赴錢家店視察此時疫勢稍見緩和每日死亡數亦見減少十一日李院長又赴疫區乃知錢家店消毒助手黃經濟染疫死於通遼此爲此次防疫人員中之第一損失此時街裡疫勢大見減輕惟車站連死二人並代疫死鼠發現甚多於是車站上疫勢頓形緊張乃將站上員役及家族均在原站車上停留五日然後調往他處查錢家店發病之始即爲勃然而興每日死亡甚多延至二十日前後每日死亡甚多矣有一日死亡二十餘人此時並已傳至通遼大林鄭家屯八面城三林瞻榆等處是日各處防疫人員一齊緊張大有不司遏止之勢四洮線上終日不絕伍總辦李院長之踪跡由四而錢由錢而通晝夜奔忙情景險惡故九月二十日前後乃此次疫勢最盛之期亦即防疫人員最緊張之時代也

(未完)

中華國有鐵路四洮線
各站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報

車務處長

(單位噸數) △符號表示減少

民國十八年五月中旬分

營業課長

各項圖表

| 品名 | 全綫站內存貨總計 | | 市內貨物 | | | | | | | | | | | 站內及市內總計 | 市價 | | | | | | | | | | | 備考 |
|------|----------|------|------|------|-------|------|------|-------|------|-------|--------|------|--------|---------|------|--------|-------|-------|-------|-------|-------|-------|--------|--------|--------|----|
| | 本路 | 聯絡 | 八面城 | 三江口 | 鄭家屯 | 太平川 | 開通 | 洮南 | 大林 | 錢家店 | 通遼 | 大罕 | 共計 | | 價目 | 八面城 | 三江口 | 鄭家屯 | 太平川 | 開通 | 洮南 | 大林 | 錢家店 | 通遼 | 大罕 | |
| 大豆 | | 420 | 300 | 60 | 250 | 210 | 90 | 2700 | 20 | 420 | 1500 | 500 | 6092 | 3512 | 一斗 | 100.00 | 75.00 | 40.00 | 88.00 | 91.00 | 95.00 | 95.00 | 100.00 | 101.00 | 110.00 | |
| 小白豆 | | | 60 | | 3 | | | | | | | | 62 | 一斗 | 91 | | 115 | | | | | | | | | |
| 紅小豆 | | | | 30 | 10 | | | | | | | | 40 | 一斗 | 150 | 18 | 115 | | | | | | | | | |
| 綠豆 | 30 | | 300 | 10 | 30 | 30 | | 100 | | | 150 | 48 | 78 | 一斗 | 100 | 65 | 112 | 100 | | 120 | | 135 | 125 | 115 | | |
| 元米 | 69 | | | | 80 | 90 | | | | | | | 180 | 一斗 | | | | | 90 | | | | | | | |
| 高包 | 90 | 450 | 3000 | 200 | 800 | 240 | 105 | 6000 | 1170 | 45 | 80 | 850 | 21435 | 一斗 | 55 | 48 | 58.20 | 48 | 45 | 50 | 55 | 65 | 63 | 75 | | |
| 糙米 | | 420 | 300 | 30 | 600 | 150 | 60 | 1200 | | | | | 2430 | 一斗 | 62 | 46 | 138 | 45 | 40 | 40 | | 45 | 60 | | | |
| 小麥 | 3210 | 540 | 900 | | 1500 | 240 | 180 | 1500 | | | | 75 | 529 | 一斗 | 17 | | 190 | | | | | | | | | |
| 大麥 | | | 115 | | 20 | | | | | | | | 135 | 一斗 | 130 | | 110 | 110 | 67.53 | 90 | | 110 | 105 | 100 | | |
| 小麥 | | | 90 | | 100 | | | 60 | | 400 | | | 250 | 一斗 | 50 | | 59 | | | | | | | | | |
| 蕎麥 | 164 | 562 | 46 | | 600 | 20 | | 420 | | | 92 | 27 | 1298 | 一斗 | 80 | | 135 | | | 100 | | 67 | 65 | 90 | | |
| 大麻子 | | 38 | | | 500 | | | 28 | | | | | 565 | 一斗 | 51 | | 61 | | | 50 | | 75 | 27.00 | | | |
| 小麻子 | 23 | | | | 300 | | | | | 90 | 23 | | 367 | 一斗 | | | 103 | | | 90 | | 90 | 75 | | | |
| 蘇子 | | | | | 30 | | | | | 32 | | | 30 | 一斗 | | | 150 | | | | | | | | | |
| 谷子 | 178 | | | | | | 70 | | 150 | 44 | | 430 | 940 | 一斗 | | | | | 40 | | 49.50 | 40 | | 52 | | |
| 糜子 | | | | | | | 60 | | 5 | | | | 224 | 一斗 | | | | | 37.50 | | 49.00 | 50 | | | | |
| 芝麻 | | 23 | 460 | | 120 | | | | | 293 | | | 580 | 一斗 | 175 | | 170 | | | | | | | | | |
| 瓜子 | | | 30 | | 90 | | | | | 112 | 57 | | 179 | 一斗 | 185 | | 230 | | | | | | | 190 | | |
| 豆餅 | | 13 | 93 | | 1000 | | | 30 | 11 | | 152 | | 1287 | 每塊 | 90 | | 84 | | | 34 | 104 | | | 190 | | |
| 豆油 | | 62 | | | 500 | | | 30 | | | 8 | | 538 | 百斤 | | | 810 | | | 100 | | | | 950 | | |
| 高粱 | | | 66 | | 500 | | 70 | 30 | | | 1 | | 675 | 百斤 | 90 | | 340 | | 900 | 100 | | | | 950 | 960 | |
| 甘草 | | 30 | 48 | | 150 | | | | | | | | 198 | 百斤 | 94 | | 10000 | | | | | | | | | |
| 土碱 | | | | | 300 | | | | | | 300 | | 600 | 百斤 | | | 300 | | | | | | | 150 | | |
| 其他 | | | | | 50 | | | | | | | | 50 | 百斤 | | | | | | | | | | | | |
| 共計 | 2026 | 2698 | 5268 | 780 | 10163 | 1493 | 1.44 | 18388 | 1795 | 2.023 | 13.531 | 2016 | 91695 | 每公 | 0.55 | 0.52 | 0.50 | 0.52 | 0.55 | 0.53 | 0.55 | 0.55 | 0.54 | | | |
| 去年度 | 2284 | 103 | 7786 | △427 | 8550 | 2279 | △101 | 9.975 | △516 | △201 | △6569 | | 51.143 | 每尺 | 0.35 | 0.35 | 0.35 | 0.35 | 0.35 | 0.35 | 0.35 | 0.35 | 0.35 | | | |
| 本旬總計 | | | | | | | | | | | | | | 每斗 | 31.0 | 3.0 | 36.0 | 35.0 | 38.0 | 38.0 | 35.0 | 35.0 | 35.0 | | | |

四三

各項圖表

二則

四洮鐵路醫院收支概算表

民國十八年四月份

| 院別 | 收 | | 入 | | 種類 | 支 | | 備考 |
|-------|--------|--------|------|--------|------|------|--------|------|
| | 應收大洋數目 | 實收大洋數目 | 應虧款數 | 實收大洋數目 | | 實虧款數 | 實收大洋數目 | |
| 總醫院 | 500 | 00 | 325 | 60 | 需藥費 | 315 | 00 | |
| 鄭家屯分院 | 163 | 50 | 102 | 75 | 材料費 | | | |
| 洮南分院 | 231 | 70 | 204 | 71 | 器械費 | | | |
| 通遼分院 | 186 | 10 | 111 | 49 | 薪工費 | 1734 | 07 | |
| 太平川分院 | 122 | 60 | 68 | 18 | 房屋費 | 82 | 00 | |
| | | | | | 電燈費 | | | |
| 共計 | 1212 | 90 | 810 | 73 | 雜費 | 84 | 58 | |
| | | | | | 共計 | 2215 | 65 | |
| 盈虧數 | | | | | | | | |
| 應盈款數 | | 應虧款數 | 1002 | 75 | 實盈款數 | | 實虧款數 | 1404 |
| | | | | | | | | 92 |

四四

僉 載 一 則

本路車務處日報 第一二九七號 五月廿二日

車物第2號3之5

本年冬季需用火爐及其附屬品等件共計若干及原有不敷分配須添領或破舊不堪使用須更換者各若干應早日報告以憑彙轉請求茲將調查表式列下仰即填明連同繳還報告書一併具報是要此告
各 機 站

附表

十八年火爐及附屬品調查表

| 品 名 | 單 位 | 原存數量 | 需用數量 | 添領數量 | 換領數量 | 添換共計 | 記 事 |
|-------|-----|------|------|------|------|------|-----|
| 大號火爐 | 個 | | | | | | |
| 二號火爐 | 個 | | | | | | |
| 三號火爐 | 個 | | | | | | |
| 直 烟 筒 | 節 | | | | | | |
| 曲 烟 筒 | 節 | | | | | | |
| 烟 筒 帽 | 個 | | | | | | |
| 煤 斗 | 個 | | | | | | |
| 煤 鈎 | 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僉

載

彙 載

四 六

車核A第30號 4 五月廿二日

爲通告事准洸昂路車務處五月十日第十二號公函開查貴路寄來聯運包裹月報單其一票所發之包裹個數每混合開列應請分別填寫以資清查例如運至泰來五件應分寫每件之重量及運費庶清算時可免混雜不清之弊相應函達清煩查照爲荷等因合行通告仰各查照辦理爲要此告
各聯運站

計核課
營業課
車務段

車核A第30號

爲通告事查四路聯運各種月報單各站對於處理多不整齊而漏報者尤多以致清算手續殊多困難除飭計核課將短少報單一嚴催各關係站迅速補報外嗣後各站對於聯運各種報告每月無論有無處理每種報單須編製五份務於次月十日以前掛號寄交計核課辦理勿稍延宕是爲至要此告

各聯運站
計核課
營業課
車務段

車務處

五月廿二日

爲知照事准齊克路局箇電開承包做路土方(東合公司)需用工人六百名由貴路運送至洮請照案
飭站減收半價爲荷等因查齊克路前函請運送工人三千五百名由四至洮按半價收現業於四月卅
一日日報第一二八〇號飭知在案此次齊克路局請求運送工人六百名仍按半價收現辦理仰即查
照此照

四平街站

洮南站

計核課

營業課

車務段

本路車務處日報

第一二九八號 五月二十三日

爲通告事案奉

局令第八七二號開案奉

交通委員會訓令開案准華北體育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本會請求對於選手乘車免費業經招待委員
會擬定辦法數項一凡各選手乘車時有本會公函即按照人數發給免費証二須有團體標誌(其標

誌即該校自製加入運動之襟條(三)有效期間限於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爲來遼期限歸途亦應以來時之標誌爲有效其時期遲早不必預定四乘車應以三等票車爲限所有上列各項應請貴會通知該路局轉飭各站查照辦理以便早日轉達各校等因准此查各處來遼運動選手免費乘車事屬可行應予照辦除函交外合即令仰該路查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各站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令行通告仰各查照辦理此告

各站站長

各旅客車守

計核課

營業課

車務段

車營A第66號 五月十五日

爲知照事案奉

局令第八二三號開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真電開准黑龍江省政府派電開華北運動會江省學生約五十餘名定於(廿二)日起經過洮昂四洮打通平奉各路請分飭各路局由江掛三等車二輛直通瀋陽并予免費等情除分

電外仰即備車免費掛運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飭洮通兩站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
仰知照此照

通 遼 站

洮 南 站

計 核 課

營 業 課

車 務 課

本路車務處日報

第一三〇〇號 五月廿五日

車庶第16號

爲通告事准工務處函開案據鄭洮段長呈稱職段管內各站各車機警辦公室獨身宿舍及倉庫等處配修玻璃業已先後完工總計在一千枚以外查其破損原因不外大風打破及尋常漫不經心所致而看管不周被人窃取亦難保其必無擬請轉知各處加意保護等語前來查該段所呈各節頗屬實在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嗣後妥爲保管以免損失等因合行通告各站機對於所有房屋應加意保管以重公物仰即遵照此告

各 站 機

車文庶18E第9號

爲通告事案奉

局令開照得本路工務車務在在有密切關係如橋樑一經損壞則行車之危險堪虞嗣後關於沿路橋樑責成工務處認真巡查負責保護倘有損壞之處應即設立標識預爲通知至行車速率本有定章尤宜認真遵守仰即行誥誡司機之人服從標識聽其指揮不得任意行駛合行令知各該處會商擬定辦法呈候核奪通令遵照以後如有疎失務宜各負責任不得互相推諉其各凜遵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會同工務處擬定正線障礙處理規則六條呈奉

令准施行在案合行公布如左由廿五日起切實遵照施行所有車務機務服務人員望各凜遵是爲至要此告

轉運課長

機務段長

車務段長

車務各分段長

機務各分段長

各站

各 機

附正線障礙處理規則

- 一、凡因天災及其他之事變正線發生障礙各車隊有停止駛行或徐行之必要時該管工段人員須迅事處置並將各車隊停駛或徐行之區域期限與徐行之速率及當場狀況通知兩端站長並迅即報告車務工務處長
- 二、若當時不遑通知就近站長時該管工段人員須於距停駛或徐行區域四十鎖前後之處裝置響燧信號且於距兩端二十鎖以外之處舉示危險手信號使車停駛
- 三、車務處長接到前項通告時立即通知各關係者
- 三、接到第一條通知之站長須立即轉知隣站而該兩站站長須向前往徐行區域之車隊乘務人員告之要旨
- 四、線路停駛或徐行之區域須自不良之處起前後各延長至五鎖之地點為實際停駛或徐行之區域
- 五、須設置信號牌於停駛或徐行區域之兩端但其期限在二日以內或不遑設置時得以手示信號代之
- 六、車隊之徐行速率與運行次數之決定與其變更等須由車務工務兩處長會同審定寔行之

車人A第17號

五月廿九日

爲通告事案奉

局令第九一〇號開查前任移交各處考績員工加給薪資一案經飭詳細查核員司部分有請加逾額者有已辭職他調者應由各該處長督飭所屬重行考核擇其成績優良供差勤奮者開列名單呈候核定至查職工表冊加給工資所擬尙無大差應即分別照准與總務處工役同自三月一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即轉飭知照此告

各段
車站
機

車文A第30號

五月廿九日

爲通告事案查

總理奉安誌哀辦法業經通告在案茲由本局籌備黑紗隨二十八日三次車分發仰即分配服務員司配帶此告

各站
段

車文A第22號

五月廿六日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爲通告事項准滿鐵鐵道部鉄一涉29第14號312函意譯內開敝路行車時刻據自六月十五日起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次列車另行改訂相應檢同社報備函煩請查照等因茲特將各大站新定到着時間擇抄於左仰即知照此告

各段
站

| 站名 | 客前 | 急客前 | 急客後 | 客後 | 急客後 | 客前 | 急客前 | 急客後 | 客後 |
|------|------|------|------|------|-------|------|------|-----|----|
| 3頁 | (3頁) | (,,) | (,,) | (,,) | (,,) | | | | |
| 35 | 11 | 13 | 11 | 11 | | | | | |
| 客前 | 急客前 | 急客後 | 客後 | 急客後 | | | | | |
| 650 | 9.00 | 9.30 | 9.30 | 大 | | | | | |
| 640 | 348 | | | 奉 | | | | | |
| 655 | 356 | | | 天 | | | | | |
| 818 | 1041 | 658 | | 連 | 8.00 | 8.30 | 1049 | | |
| 823 | 1047 | 702 | | 街 | 140 | | 1025 | | |
| | | | | 平 | 132 | | | | |
| | | | | 春 | 1033 | | | | |
| 1110 | 1.10 | 500 | 900 | 長 | 1029 | | | | |
| | | | | 春 | 830 | 1215 | 420 | | |
| | | | | | 午急客 | 午急客 | 午急客 | | |
| | | | | | 12 | 22 | 14 | | |
| | | | | | (48頁) | (,,) | (,,) | | |

全 載

車運 A 第二五號一 五月廿八日

爲知照事查四平街鄭家屯間新設電氣路簽工程現已着手進行預計於七月望日前後可以竣工開始使用茲爲事先研究起見派轉運課長及工程課電務股主任二員於本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在工程課電務股辦公室內講演此項電氣路簽構造之原理及其使用之方法仰四鄭間各站服務運轉人員（以在車站辦理運轉之站長、副站長、或站務員爲限）務於公休之日屆期來局聽候講演可也此照轉運課長

車務段長一、二分段長

四平街鄭家屯間各站站長